靜宜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實施**細則**

第一條 靜宜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確保教師教學、研究與輔導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校「教師評鑑行政作業準則」訂定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三、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六人，經校長遴聘二至四人擔任委員。

第三條 辦理時程及程序

一、各系、所、中心、學程受評鑑教師應於當學年十一月底前向學系申請提前評鑑。

二、受評教師及各業管單位應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學年資料輸入。

三、各系、所、中心、學程應於當學年十二月底前通知未通過檢核項目之教師補充相關資料。

四、未通過檢核項目者，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覆核，並應於當學年四月十五日完成審議，將評鑑結果送人事室彙整。

初核未通過，經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覆核通過者，應於會議紀錄中載明具體事由或建議事項。

五、評鑑委員會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第四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3 年 11 月 05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核備
民國 114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4 月 02 日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15 年 09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核備通過